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以下简称“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变更为“年新增 28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增 280 万只小家电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2,43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4041.61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实施主体为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生活电器”），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4 日由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800 万元，扣除应支付的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2,820 万元后，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9,980 万元；另扣减其他上市发行费用 1,718.2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261.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026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

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承诺投资项目			
年新增 750 万只 无油烟锅、改性铁 锅项目	15,314	15,421.79	100.70%
年新增 500 万只 不锈钢及复合板 炊具技改项目	14,266	16,493.35	115.61%
年新增 650 万只 智能型节能厨房 系列小家电建设	16,412	16,774.82	102.21%
技术研发中心技 改项目	2,936	1,398.82	47.64%
国内外营销网络 建设项目	4,751	4,374.97	92.09%
补充流动资金	30,132.89	30,132.89	100%
超募资金投向			
年增 1,000 万口 新型不粘炊具项 目	16,331	19,197.91	117.56%
在浙江嘉善经济 开发区购买小家 电项目发展用地 项目	7,800	4,558.64	58.44%
归还银行贷款	30,400	30,400.00	100%
合计	138,342.89	138,753.19	

（二）拟变更的项目情况

公司拟终止实施“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041.61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投资“新增 280 万只小家电建设项目”。

二、原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变更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发展用地的议案》，公司以超募资金 7,800 万元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置公司小家电产业园项目用地。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拟变更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尚未使用金额（含利息收入）	计划建成时间
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	爱仕达生活电器	7,800	4,558.64	58.44%	4041.61	2019年12月31日

“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的实际实施主体为爱仕达生活电器，该项目于 2011 年 3 月完成购买嘉善土地 300 亩，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余额为 4041.61 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中国小家电市场需求的潜力较大，而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观念的转变，需求空间将逐渐释放。特别是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快速提高，为一些小家电产品提供了进一步扩大销售的空间，中国厨房小家电行业将持续保持增长，而节能和环保是厨房小家电发展的必然趋势。

鉴于原募投项目“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土地已购买，目前无资金需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及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并按照公司项目资金的需求，变更募投项目为“新增 280 万只小家电建设项目”。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年新增 28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爱仕达生活电器

3、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四期

4、项目主要内容：采用成熟可靠的先进生产工艺，根据产品制造的工艺特点及精度要求，添置先进高效、可靠、适用的生产检测设备。新增电饭煲装配总线、电压力锅装配总线、配件加工线等厨房系列小家电产品装配生产线；端子机、裁线机、锡炉、切脚机、波峰焊、自动贴片机等电子产品生产线；落料机、油压机、冲床、3 米车床、铆钉机、卷圆机、剪板机、切边机等冲压成型设备；自动氧化线、自动喷涂线、自动喷粉线等表面处理设备；以及注塑机等塑胶件加工设备，对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的生产过程进行全方位的控制，使产品质量得到根本保证，为产品打入国际市场作好充足的准备。

5、项目实施周期：2 年

6、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12,433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4041.61万元（含利息收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投资情况见下表：

	项目总投资	12,433 万元
其中：	建设投资	11,143 万元
	建设期利息	29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厨房小家电行业是一个具有广泛民生基础、有着持久生命力的行业。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以及小家电行业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厨房小家电产品的全球销售数量和销售额均呈现出同步增长的良好态势。当前中国政府拉动内需的政策，推动了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这为厨房小家电产品创造了广阔的需求空间。从全国市场来看，需求将以更新、升级换代为主，产品向系列化、智能化、节能化、美观化方向发展，功能趋向于能为人们的健康生活提供更多帮助。消费者对

于厨房小家电的需求日益增长。

随着人类对环境生态保护日益重视，节能将成为厨房小家电行业技术革新的重点，节能和环保是厨房小家电发展的必然趋势，环保节能的厨房小家电将成为市场的新宠。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后，企业将新增固定资产 11,375 万元，其他资产 3,300 万元。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新增 280 万只智能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产品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56,580 万元，利润总额约 5415 万元。投资利润率、投资利税率、资本金利润率、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28.94%、33.28%、37.02%、33.14%/36.66%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税前)，因此本项目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四、新募投项目的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厨房小家电行业是一个具有广泛民生基础、有着持久生命力的行业。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以及小家电行业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厨房小家电产品的全球销售数量和销售额均呈现出同步增长的良好态势。公司进一步投资小家电二期项目，在达产后能够进一步增厚公司销售及利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但可能存在项目推进缓慢，导致未能如期完成并达产，从而影响效益的风险，如市场拓展销售不利，则可能存在未能完成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相关利润及指标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所做出的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变更部

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变更为“年新增28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爱仕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爱仕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提交爱仕达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